岳阳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农村环境整治规范村民建房及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单位：岳阳县农业农村局新农村建设股

主管部门：岳阳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18年 6 月 24 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黄南刚 | 联系电话 | 13973031182 |
| 项目地址 |  | 邮 编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3019.3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019.3 | 实际支出（万元） | 3019.3 | 结余（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财政 | 3019.3万元 | 县财政 |  | 县财政 |  | 县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项目宣传印刷费 | 10万元 | 2018年:1月70#12月63# |  |
| 拨付各乡镇项目经费 | 2962万元 | 2018年：1月5#、73#2月3#、43#、60#、73#3月6#、11# 4月20#5月21# 9月10#、22#、24# 10月4#、12#、35# |  |
| 建房设计费 | 34万元 | 2018年：2月56#、59# 3月11# |  |
| 项目资料、会议、出差、购照相机 | 13.3万元 | 2018年：4月11#5月25# 6月6#9月8#、23#、25#、26# 10月22#、34#11月6#、17#、76#12月3#、4#、19#、46#、47#、51#、58# |  |
| 支出合计 | 3019.3万元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做好全县美丽乡村整域推进及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村民规范集中建房建房14个示范点的规划设计、奖补、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对此项工作的总体目标。 | 已按计划完成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建房点 | 14 | 已完成14个 |
| 村庄整治点 | 18 | 已完成18个 |
| 质量指标 | 集中建房 | 全市第一名 |  |
| 环境卫生整治 | 全市第一名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 |  |
|  |  |  |
| 成本指标 | 全年投入 | 3029万元 |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村民建房成本 | 降20% | 已实现 |
| 减少垃圾清运成本 | 降15% | 已实现 |
| 社会效益指标 | 节省土地资源 | 户平降宅基用地50 | 已实现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农村垃圾污染量 | 降30% | 已实现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以上 | 95%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4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付绪兵 | 副局长 |  |  |
| 邹琦 | 副局长 |  |  |
| 黄南刚 | 新农村建设股股长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环境整治规范村民建房及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绩效报告**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县美丽乡村 、规范建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工作，先后出台了《岳阳县整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2017—2020年）》（岳县发[2017]10号）、《中共岳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村民建房管理的通知》（岳县农[2017]8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岳县政办函[2017]104号）、《关于落实2018年规范村民建房计划的通知》岳县村房组发[2018]1号等相关文件，明确了各专项工作的工作目标和组织保障措施。以上专项工作由县农业局牵头组织实施。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专项工作经费共支出301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村民集中建房点规划设计费；2、县级督查及上级明察暗访相关费用；3、岳阳县全面规范村民建房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经费，规范建房点所在乡、村工作经费及奖补资金，农村环境卫生整治；4、项目宣传印刷费；5、相关会议费、学习考察费用；6、其他相关经费支出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岳阳县美丽乡村建设整域工作领导小组，田文静、曾平原同志任顾问，王保林同志任组长，张奕同志任常务副组长，政府办、农业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局等单位负责人及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委农办。成立了岳阳县全面规范村民建房工作领导小组，曾平原同志任组长，王保林、周鹏、胡秉阳、张奕任副组长，组织部、监察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等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县农业局。（二）、出台相关文件。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了《岳阳县整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2017—2020年）》（岳县发[2017]10号）、《中共岳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村民建房管理的通知》（岳县农[2017]8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岳县政办函[2017]104号）、《关于落实2018年规范村民建房计划的通知》岳县村房组发[2018]1号等相关文件。（三）、加强督查考核。对照工作目标，县委农办会同有关单位，对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实行一月一暗访一排名一讲解，一季一明查一考核一奖惩，年终综合评比。在全县开展集中建房示范，严格审批程序，履行监管职责，严核责任追究，县委农办建立工作检查、督促、考核、奖惩制度，组织相关部门“一月一检查一处理一问责”。 |
| 1. 项目综合评价和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坚持做到了使用规范，纳入机关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县财监、县纪委的相关规定，确保了资金使用符合节约、规范、高效。资金使用效率明显，保持了全县农村环境卫生、美丽乡村建设和规范建房三项工作的长效型、连续性、创新型，特别是全县农村环境卫生一直居全市前列，美丽乡村建设被确定为全市唯一整域推进试点县，大面规范建房管理工作为全市规范村民建房工作创造了典型经验，集中建房在2018年全市第一名。1.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2. 宣传印刷方面。为更好的开展全面规范村民建房工作，把政策更好的宣传到民众之间去，2018年印刷了几千本的《岳阳县全面规范村民建房工作宣传册》，并发放到各个乡镇，由乡镇下方到各个行政村供村民们阅读，提高了村民们规范建房的意识，控制了大面上的分散建房。
3. 集中建房规划设计费和资金奖补方面。村民集中建房我局一直坚持着规划先行，要请规划设计院或者是大学的规划设计团队，对要集中建房的建房点进行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合理利用土地，合理空间布局，让村民们住上安全、舒心的房子。2018年我县一共启动了14个由村民自主建房30户以上的集建点，按每户5万元奖补到点，引导村民集中建房，调动了村民的积极性，节约了宅基用地，2018年全面规范村民建房工作获得了全市第一。
4.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方面：针对2017年中央省市环保督查，加强农村禁炮限塑和垃圾焚烧管理，且工作效果较好。村民的意识的到了大大的提高，基本上乡镇、行政村里面红白喜事不再燃放鞭炮，看不到成堆的白色垃圾，相比于以前村庄的清洁度了几个档次，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循环再利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工作上一直在全市名列前茅。同时投入资金到美丽乡村建设点，主要用于村庄的绿化、亮化、硬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村容村貌和村民的舒适度，2018年我县成功创建了4个市级美丽乡村。
 |